

(4) 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说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5544.81万元，资产总额为11251.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05日

